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 （适用于标项二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戏剧院）的（2026年重点创作项目舞美道具、戏曲服饰等制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音乐制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宁歌思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歌思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23日